

#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工业用地永康市龙山镇前珠山工业区块M2-01-A地块(地块二)、(地块三)2个地块,出让面积地块二为2016.61㎡,地块三为1754.43㎡;出让工业用地永康市石柱镇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块A-01地块-地块一,出让面积为118982.63㎡;出让商业用地(B1旅馆用地)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园周区块YZ-01地块,出让面积为66123㎡。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

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24日

## 招租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园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幢房进行公开招租,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注:3000平方米分二层结构,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层高其中一层为净高8米,适合经营体育球类、幼教培训及高端宴会等。租期十年。租金150元每平方米起。

一、资格要求:

1.企业法人或自然人(自然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禁耗水量大和其他有污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噪音等项目,禁止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不符合建筑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二、报名/发售时间、地址:

1.报名/发售时间: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5日;

2.报名/发售地址:园周村办公大楼。

三、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自然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8869920600 周连结

地址:园周村办公大楼

永康市江南街道园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年9月2日

###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9月2日(第1462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3795号

程攀(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村新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002183618)本院受理原告邵有良诉被告程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东门三楼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3796号

程攀(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村新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002183618)本院受理原告夏端仁诉被告程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2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东门三楼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3855号

永康市越发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金江龙村金溪街30号二楼)、邓军(住安徽省金寨县关庙乡关庙村银星组,公民身份号码为342426199708204014)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狼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越发工贸有限公司、邓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永康市越发工贸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8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邓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3859号

被告:李献,男,1972年10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0526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石角村65号;本院受理原告吴美红与被告李献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被告间的婚姻关系;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卢文伟于2022年10月21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二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102号

程攀(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村新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002183618)本院受理原告王其能诉被告程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8877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东门三楼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285号

陈明日(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5014911)本院受理原告应荣昌诉被告陈明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破43号

本院根据范爱莉的申请于2022年8月29日裁定受理范爱莉(1978年4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人)个人债务集中清

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范爱莉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范爱莉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铁路列车二等及以上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范爱莉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号,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5657992801,联系人:陈律师),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范爱莉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范爱莉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范爱莉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 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南马工业区单层独栋 标准厂房4300平方米出租,高13米,有

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室。税收高的租金便宜。联系人朱小姐 13967923506, 713923 出租 体育馆旁有1000平方

米楼房出租,前有小院,可办民宿、当仓库等;另有6000平方米一楼厂房出租。 13735708390, 698390

厂房出租 桐琴工业园一至二层 3600平方米,200KV 变压器,独门独户。 13967918260

场地出租 适合烧烤露营钓鱼爬山划船业务经营, 2000平方米场地出租或转让合作。 13566751700